

华中科技大学工会委员会

校工会〔2023〕15号

关于评选华中科技大学 2023年“师德先进个人”的通知

各二级工会：

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引导和激励广大教师不忘初心、牢记使命，着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，在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历史进程中踔厉奋发、勇毅前进，经研究决定开展2023年“师德先进个人”评选表彰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对象

在立德树人、关爱学生方面取得突出成绩的在编在岗的学校教师，近三年年度考核称职以上。

二、评选条件

1. 有理想信念。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传承红色基因，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坚定信仰者、积极传播者、模范

践行者，着力培养堪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。

2. 有道德情操。坚持学为人师、行为世范，不断提高自身道德修养，以人格魅力呵护学生心灵，以模范行为影响和带动学生，做学生为学、为事、为人的大先生，争做被社会尊重的楷模和世人效法的榜样。

3. 有扎实学识。坚持绵绵用力、久久为功，提升教学能力。既有胜任教学的专业知识，更有广博的通用知识和宽阔的胸怀视野，能够给予学生学习、处世、生活等方面的帮助与指导。

4. 有仁爱之心。坚持严爱相济、润己泽人，真心关爱学生，真诚倾听学生呼声、回应学生关切，建立融洽师生关系，做学生锤炼品格、学习知识、创新思维、奉献祖国的引路人。

三、评选办法

1. 每个二级工会可推荐 1 人，如无合适人选也可不报。各二级工会确定推荐人选时，须征求同级党、政组织的意见。

2. 校工会汇总各二级工会推荐人选材料，组织“师德先进个人”评审委员会进行审核评选，确定“师德先进个人”建议人选。

3. 校工会将“师德先进个人”建议人选报职能部门资格审查，并报校党委审定，最终确定拟表彰人选。

4. 校工会将拟表彰人选在校内进行不少于 3 个工作日的公示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1. 提交内容：

(1) 《华中科技大学“师德先进个人”推荐表》（见

附件) 1 份, 表中事迹简介字数限 300 字以内, 简明扼要介绍推荐人的突出事迹。

(2) 2000 字以内的先进事迹材料 1 份。

(3) 电子版照片: 登记照 1 张, 生活照 1 张, 照片尽量为纯色背景, jpg 格式, 大于 1M, 以本人名字命名。

2. 提交方式: 电子版提交上述三项材料, 请发送至邮箱: xghzxb@hust.edu.cn, 并注明“xxx(单位)师德先进个人事迹材料”。纸质版提交上述材料中的(1)(2), 请送至校工会 211 室李祖元。

3. 提交时间: 请各二级工会于 5 月 31 日以前将相关材料报校工会, 逾期不报视为放弃。如有疑问, 请联系 87557754。

附件: 华中科技大学“师德先进个人”推荐表

华中科技大学工会委员会

2023 年 5 月 16 日

附件：

华中科技大学“师德先进个人”推荐表

姓名		出生年月		性 别	
政治面貌		所在院系		职务职称	
电子邮箱				联系电话	
主要事迹					
<p>填写说明：</p> <p>（请简要描述推荐人在教书育人、学生培养、科研创新、社会公益等方面所取得的成绩，注意语言精练，表述准确。所获荣誉以重要性排序，不超过5项，总字数不超过300字。）</p>					
二级工会意见			基层党组织意见		
年 月 日（盖章）			年 月 日（盖章）		
评选小组意见			审批意见		
年 月 日（盖章）			年 月 日（盖章）		